校车保险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DJCX-11000209-BXHZ-04-2026-118

第一条 协议双方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4552300837 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人民东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裴俊峰

联系电话：13572876382

乙方（保险人）：

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710W032N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月峰

联系电话：18700850175

第二条 协议背景与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有或管理的校车车辆保险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条 保险标的

甲方所有或实际管理、用于接送学生的校车车辆，具体车辆信息以附件一《投保车辆清单》为准。

第四条 投保险种及保险金额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备注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	按国家规定执行	法定强制投保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不低于 200 万元/车	商业险主险
机动车损失保险	按车辆实际价值确定	商业险主险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备注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不低于 50 万元/座	含学生及随车照管人员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不低于 50 万元/座	可选

具体险种、保额及保费以双方确认的投保单和保险单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限

5.1 本协议项下各车辆的保险期限以对应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日期为准，通常为一年。

5.2 甲方应在每台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日与乙方确认续保事宜，确保保险期限连续无中断。

第六条 保险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支付方式：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保费。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户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

银行账号：8111701013000562207

6.3 乙方收到保费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如实提供投保车辆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车辆用途、车辆状况、驾驶员信息等。

7.2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险费。

7.3 甲方应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7.4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 48 小时内通知乙方。

7.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险咨询、防灾防损指导等服务。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及时足额支付赔款。

8.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制定合理的保险方案。

8.3 乙方应建立校车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对校车事故实行优先处理、快速赔付。

8.4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为甲方提供交通安全知识培训、防灾防损建议等增值服务。

8.5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车辆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九条 理赔服务承诺

9.1 **报案受理：**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报案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偏远乡镇区域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9.3 **定损时效：**对于车辆类财产损失，简单案件当场完成定损，复杂案件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完成定损核定，针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明确专人对接受害方和医院，跟进治疗进度，提前梳理赔偿所需材料。

9.4 **赔付时效：**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完整理赔材料后，简单清楚的案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审核，确定赔偿金额，针对较为复杂的案件，审核工作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过程中需要补充材料的，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内容，避免第三方和被保险人多次往返跑路。

9.5 **预付赔款：**赔偿金额核定完成并经确认后，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流程，保障第三方能够及时收到对应赔偿款项，解决第三方因事故产生的资金周压力，尤其是涉及人身伤害医疗费用的赔偿，优先推进审核流程，保障因责伍公司能够平稳开展。对于涉及人员伤亡的重大事故，乙方可根据甲方申请，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先行预付部分赔款。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1.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11.2 投保车辆发生转让、报废等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按保险法相关规定办理批改或退保手续。

11.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包括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近亲属、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提供或给予不正当利益，以谋取交易机会、竞争优势或特殊照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赠送礼品、礼金（红包）、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干股）、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者约定在离职或退休后赠送。

（2）支付或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3）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以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条件、程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提供金融投资等交易和服务。

（5）以讲课费、咨询费、劳务费、佣金、回扣、手续费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6）为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提供投资、借款、理财等服务并给予分红、利息等高额回报。

（7）购买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指定的商品、服务。

（8）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出售、出租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购买、租赁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变相交易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赠送财物。

（9）为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安排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承揽工程等提供便利条件。

12.2 乙方承诺，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勾结，在招投标、采购合作、价格洽谈、验收结算、款项拨付等各环节弄虚作假，骗取甲方资金或合作资格；不得恶意排挤其他合作商，通

过利益交换获取优先合作权、独家合作权、不合理优惠政策等不正当竞争优势；不得打探获取甲方内部决策信息、标底等内部信息，通过打听、说情等方式干预甲方正常业务流程。

12.3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廉洁监督，若乙方股东、高管及工作人员与甲方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约的情况，将主动向甲方报告。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将第一时间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举报电话：010-85256082；举报邮箱：cxjubao@djbx.com。

12.4 乙方违反本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止合作、拒付、追回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协议一式_肆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1__年。

14.4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8月12日